



五个维度理解把握未检融合履职新路径

八面来风

□房伟

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推进会,标志着融合履职成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新路径。以这一工作思路为指引,笔者认为可以从五个依次递进的维度,深化对未检融合履职的理解和把握。

维度一:为什么要融合履职。从实践依据看,融合履职是探索实践的必然结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仅需要“四大检察”综合司法保护,更需要心理矫治、家庭指导、就业帮扶、社会救助等全方位的保护。检察机关办好每一件涉未成年人案件都需要对内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对外联动有关行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业单位,通过融合履职真正把“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落实到各项工作中。从理论逻辑看,融合履职是系统观念的必然选择。未检工作涉及“四大检察”,从应然角度讲,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法律监督整体,而不是四个职能板块的简单组合;从实然角度讲,未检行刑衔接、综合救助等都涉及检察职能的衔接,以办案程序或者检察职能为标准将一个未检案件交由多部门办理,办案效果并不好,必须在系统观念的引领下,由专业的未检办案团队全程、全面办理,更加注重办案各环节的连接和办案效果的提升。从现实要求看,融合履职是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新时代,未检工作面临助推“六大保护”,促进社会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挑战,需要打破传统未检工作在职能等方面的思维定式,更加注重监督、帮教、维权,走上融合履职之路,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水平。

维度二:能不能融合履职。未检融合履职的根源系党的领导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整体性。党的领导和支 持是融合履职的政治保证。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检察机关宪法定位是融合履职的法律保证。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各项检察职能在统一于法律监督这一根本职责。检察机关通过融合履职,有机整合“四大检察”,监督规则和履职要求,可以进一步强化未检法律监督效能。检察一体化是融合履职的制度保证。检察一体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显著特征,也是推动未检融合履职的法宝。

一方面,通过组织架构再造,把“四大检察”中涉及未成年人的工作统一集中办理;另一方面,通过检察一体化,以涉未成年人案件线索流转为抓手,实现检察资源的有机整合。

维度三:把什么融合履职。从专业化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到融合履职,背后是“把什么融合履职”的深度考量。一是力所能及,实现专业履职与融合履职的动态调整。近年来,检察机关以检察职能为标准将业务部门划分为“四大检察”,同时以工作对象为标准设立了未检部门,标准的交叉决定了职能的交叉。交叉的职能由哪个部门办理,需要立足未检专业化建设,先与其他业务部门联合

办理再独立融合办理,成熟一个融合一个,循序渐进动态调整。二是上下同欲,实现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的双向奔赴。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未检部门探索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融合履职的内容日益丰富。2023年,最高检首次将综合履职适用率(未检)纳入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三是竭尽所能,实现人民所盼与检察所能的精准对接。作为检察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措施,未检融合履职必须加大融合力度,提供更多群众所想、所盼的检察产品。如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以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为圆心,一站式链接社会保障、医疗救助、法律援助、救济帮扶、司法救助、临时监护、心理疏导、教育矫治、家庭教育指导等“九大救助”,形成“金检暖阳”立方体系。

维度四:融合履职什么。对标最高检出台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融合履职要实现三个转变。一是工作领域从未检刑事办案向“四大检察”综合性办案转变。未检融合履职要通过机制创新把“四大检察”有机融合,以集约化办案发挥融合办案的优势。如金水区检察院创新未检“四大检察”同步审查报告制度,从刑事办案出发系统审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倒查强制报告履职情况。二是工作内容从办案监督向更加注重保护转变。检察机关要始终把握保护是目的,监督办案是手段、是发现问题的方式,立足监督办案能作为,综合运用预防、教育、感化、惩戒、帮教、救助等手段,实现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三是工作方式从事后保护向事中保护转变。检察机关必须更加

注重主动监督、过程监督、同步监督,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治理在未成年人保护层面的耦合。

维度五:怎么样融合履职。一是目标导向,进行正确融合履职。检察机关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导向,善于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线索,更加注重运用检察建议等手段进行溯源治理;发挥未检融合履职典型案例“样本价值”,实现发布一件、带动一片的规范引领效应。二是数字赋能,进行有机融合履职。检察机关要探索线上线下并行,协作机制与智能平台协同等方式,形成检察办案、公安刑侦、法院裁判、互联网四个数据池,打破信息孤岛;围绕校园周边违规经营、学校、教育机构员工从业禁止、宾馆行业落实强制报告等积极研发大数据模型,形成未检数字化场景应用矩阵;聚焦零距离、时间少、资源不足等问题,大力推广智能辅助办案、远程视频办案、VR体验式普法,强化数据赋能。三是实事求是,切实进行融合履职。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的特征,宾馆、娱乐场所等成为涉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地。未检融合履职必须在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上下功夫,把打击与教育融为一体;在完善罪错行为分级予以分级标准及干预措施,把罪错与矫治融为一体;在推动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上下功夫,做好涉案、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的前后衔接,建立常态化检校控保学的衔接机制,把治罪与治理融为一体。

(作者系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侮辱行为”

□卢荣婕 李冰

近日,“一名女孩在地下室受到8名未成年人殴打”“十三岁男孩被3名未成年人逼吃粪便”等事件引发社会关注。在“一名女孩在地下室受到8名未成年人殴打”事件中,警方对其中2名参与欺凌、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其他6名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责令其家长严加管教。在“十三岁男孩被3名未成年人逼吃粪便”事件中,公安机关立案后,对实施欺凌者及其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责令家长对子女严加管教并对被欺凌者及家人赔礼道歉。目前,双方家长已经达成和解。

对于未成年人“侮辱行为”,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中均有规定,涵盖民事、行政、刑事等领域。实践中,即使未成年人“侮辱行为”对被受害者的名誉、隐私、生命健康等权利已造成实质性侵害,如果行为人不满十四周岁,最终也多以责令家长严加管教、对行为人批评教育、要求行为人赔礼道歉及和解等形式结案。但是,未成年人“侮辱行为”的发生,无论是对于受害者还是其家人均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这样的做法可能会让社会公众产生罚不当罪的感受。为减少此类事件发生,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规制措施。

一、当前对于未成年人“侮辱行为”的处理措施

一是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侮辱行为”,主要通过责令行为人的

监护人严加管教予以处理。以男孩被殴打喂食且相关视频被上传网络事件为例,从刑法角度观之,欺凌者已涉嫌侮辱罪。一方面,根据刑法第246条第1款可知,侮辱罪属于情节犯而非行为犯,只有当侮辱行为达到情节严重时才能构成犯罪,一般侮辱行为、情节轻微的不以犯罪论处。基于被害人的身体与精神状况,3名施暴者的行为已经构成公然侮辱他人且情节严重;另一方面,根据刑法第246条第2款可知,侮辱罪属于自诉案件,除非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否则需要基于被害人自主意志决定是否起诉。综合考量3名施暴者侮辱的手段、方法、内容和主观目的,以及被害人的精神表现等,可以判断该侮辱行为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因此,该案件可以从自诉案件转为公诉案件。然而,施暴者不满十四周岁,不需承担侮辱罪的不刑事责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款规定,公然侮辱他人且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该法第12条规定,施暴者不满十四周岁的,不予处罚。因此,公安机关最后只能作出上述处理。

二是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侮辱行为”,可以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只需对特殊暴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而“侮辱行为”并不属于与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相当的行为。因此,这一年龄段未成年人实施的“侮辱行为”,依然无法追究刑事责任,可以区别行为的严重程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款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

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是仅仅责令家长严加管教、对行为人批评教育等。

三是对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侮辱行为”,可以根据是否涉嫌罪进行处理。根据刑法第17条第1款可知,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侮辱行为”涉嫌构成侮辱罪的,应当依法按照刑法惩治;尚不构成侮辱罪的,则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款规定进行处理,或是采取较轻的处理措施。

二、从整体性治理角度看未成年人“侮辱行为”预防

未成年人尤其是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处于心智发育不成熟的特殊时期和价值观培养的关键阶段,该时期的行为合规与否,很大程度上受到家庭环境、社会环境以及教育环境等影响。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侮辱行为”,可以进行整体性治理,加强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救济。

一是事前预防。基于未成年人身心不成熟、可塑性强的特点,要进一步完善对于未成年人特别是低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干预措施。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未成年监护人亲职教育工作探索,密切与妇联、法院、公安、教育等部门的联系,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造成未成年人存在不良行为或者涉及违法行为的,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提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事前预警及干预,防止未成年人一般不良行为演化为严重不良行为乃至犯罪行为。另一方面,进

一步提升“法治进校园”覆盖面和影响力。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特征以及接受教育程度,可以将法治宣讲受众年龄适当提前,让低龄未成年人有机会接收到普法信息。围绕校园霸凌等滋生未成年人“侮辱行为”的真实案例,通过现场宣讲、播放警示片等方式进行剖析,增强震慑力,促进学生懂法守法,达到事前预防的目的。

二是事中监管。大多数未成年人“侮辱行为”已不限于校园内,而是扩大到了网络空间,被无限次地直接或间接传播。因此,对于此类行为,这无疑是反复伤害。因此,为了防止受害者反复被伤害,防范未成年人“侮辱行为”被模仿,社会、政府、学校应予以事中监管,构建行之有效的风险预防机制。

三是事后救济。未成年人“侮辱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庭大都属于困难群体,基于救济知识的匮乏,其权益很难得到全面、有效的维护。检察机关可以组建专业化的救济团队予以帮扶,“法治副校长+律师+老师”帮助分析识别侮辱行为的性质,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对于施暴者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对于受害者全面提供救济,让其知道自己有何权利、该权利如何实现,以期实现修复正义。

一言以蔽之,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侮辱行为”,既要充分采取教育措施,做到“教育为主”,也要深刻理解“惩罚为辅”,对情节严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成年人“侮辱行为”加大惩罚力度。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研究基地(东南大学法学院)、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于富强 于心毅 郭树合

近年来,社会各界对惩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高度关注。在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遭受的精神损害和身体损害一样,同样需要得到重视。但是,遭受性侵未成年人是否可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

一、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8条第2款均规定,刑事案件被害人因受到犯罪侵害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该批复及司法解释的出台,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阻断了刑事案件被害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路径。从法理上看,一个人在民事上构成侵权但达不到刑事犯罪程度时,被侵权人不仅可以主张赔偿物质损失,还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但当侵权行为的行为达到犯罪程度时,被侵权人却只能请求赔偿物质损失,这显然不符合司法原则中“举轻以明重”的逻辑。

自2021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称《解释》)中规定,因受到犯罪侵害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从“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到“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仅仅多出“一般”二字,却是继我国1979年确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后第一次针对刑事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诉求规定法院可以予以支持的法律依据,也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打开一扇窗户,更体现了刑事司法的与时俱进。

二、办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中对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支持

笔者检索发现,在《解释》实施后,有的检察机关在性侵案件中支持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且绝大部分是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适用。虽然赔偿数额不是很大,但标志着我国刑事司法领域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支持首先在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得以破冰。譬如,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检察院、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等,在办理性侵案件中支持未成年被害人诉求精神损害赔偿。其中,在上海市宝山区办理的相关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牛某某采取暴力手段,对智力残障的未成年被害人多次实施奸淫行为。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被害人的近亲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牛某某赔偿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法院判处被告人牛某某刑罚,要求牛某某向被害人一次性赔偿精神抚慰金3万元。

三、构建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建议

构建完备的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对未成年被害人具有抚慰作用,对被告人更具有惩戒性,既能够更好地保障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也是国家惩治和预防犯罪的应有之义。对此,笔者有几点建议:

一是承认精神损害赔偿的地位及价值,在《解释》、民法典的基础上修订相关实体法与程序法,增设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或是增设性侵未成年人精神损害强制赔偿制度,即不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法院都判令犯罪分子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二是参照民事领域相关规定制定精神损害赔偿标准。我国民事纠纷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相关立法较为完备,为刑事司法领域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奠定了理论基础,可以结合被性侵未成年人精神损害的具体情形、严重程度等制定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标准。

三是构建强制赔偿、社会救济和国家补偿相结合的刑事赔偿制度。首先,可构建精神损害赔偿优先支付制度,当被告人无力同时支付罚金和精神损害赔偿金时,先行向被害人支付精神损害赔偿。其次,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作用,在犯罪分子不能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时,由社会工作者对遭遇性侵未成年人优先提供社会救助、心理辅导等。在穷尽以上补偿制度后,国家有关机关应适时介入,主动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补偿。对于国家补偿的情形、标准、程序等,应有明确规定,如补偿应该包括未成年被害人身体治疗需要的费用以及后续心理救助、心理辅导等需要的费用。

(作者单位: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今年8月,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区人民医院南丁格尔护理志愿服务队、区邻社区志愿服务中心等单位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以动画视频、情景模拟、趣味互动等形式,讲解如何应对校园欺凌、性侵害等,帮助孩子提升自我防范意识。 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贾璐 刘杨摄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9月21日(总第10341期)

孔垂树: 本院受理代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422民初4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李金秀: 本院受理原告李金秀与被告李金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603民初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云: 本院受理原告李轩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603民初2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姜志远: 本院受理原告姜志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603民初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云: 本院受理原告李轩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603民初2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姜志远: 本院受理原告姜志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603民初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杨建章: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1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周令、杨建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1.68元及利息,利息从2021年9月21日起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何德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1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何德友、李小红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1.68元及利息,利息从2021年9月21日起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王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韩付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韩付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庆祥: 本院受理原告柯树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丹东隆盛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丹东市振兴区江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袁光玲、张振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丹东隆盛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丹东市振兴区江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袁光玲、张振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丹东隆盛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丹东市振兴区江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袁光玲、张振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丹东隆盛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丹东市振兴区江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袁光玲、张振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丹东隆盛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丹东市振兴区江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袁光玲、张振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静: 本院受理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1024民初3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康方舟: 本院执行廊坊冠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1025民初2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5执899号执行裁定书(综合查封),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月日: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债权人盐城恒大区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行审3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月日: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债权人盐城恒大区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行审3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月日: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债权人盐城恒大区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行审3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月日: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债权人盐城恒大区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行审3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月日: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债权人盐城恒大区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行审3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2月12日9时在本法院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大谏山人人民法院**

臧自强: 本院受理原告亚大北方有限公司与厦门沃尔特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十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朝付: 本院受理原告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1522民初75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甘增忠: 本院受理原告赵齐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郑兴发: 本院受理原告王天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402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王月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月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2民初6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7日王云身份证号(姓名:王云,公民身份号码:370682199212260827),声明作废。 王云